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9,2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00 万股。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

作规范健康。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

三、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的各个过程、环节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其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

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有效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1.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连带责任担保），承诺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重为 12.65%。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

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查阅和了解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后，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有利于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瑞超: _____

李华杰: _____

崔丽晶: _____

年 月 日